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3〕17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 要求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指导意见》业经2023年12月21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成果基本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是衡量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鼓励依据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的学术创新成果评价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不再以学术论文作为唯一依据，激励博士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研究。

第三条 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的重要学术判断作用。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参照此意见自行制定成果要求。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细则为准。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南开大学各类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取得两项成果，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其中，申请自然科学学科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 SCI、EI 索引源刊物上；申请人文社会学科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 SSCI、CSSCI、A&HCI、SCI 收录的刊物上。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成果形式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应用类成果，例如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等；第二类是学术类成果，例如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第三章 其他成果认定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取得下列成果可等同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此类成果认定至多为一项。成果的认定规则、审核办法等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细则为准。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5.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六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应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培养等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可以不受发表篇数的限制。

第八条 为鼓励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对博士研究生在非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与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同等对待。

第九条 在核心期刊上已确定发表但尚未刊出的论文至多为一篇，须提交出版单位录用证明、论文清样，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

第十条 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原有期刊目录基础上，自行修订调整各学科核心期刊目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核心期刊目录调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适用核心期刊目录以入学当年执行的目录为准；是否同时适用调整后目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其他特殊情况，需上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南发字〔2003〕46号）、《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06〕66号 附件2）同时废止。